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5号

关于翁源县风华彩印有限公司年产80万个 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风华彩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风华彩印有限公司年产80万个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风华彩印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南龙（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4° 6′ 2.6145″，N24° 22′ 6.534″）建设年产80万个纸箱项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地面积1500m²，建筑面积1400m²。项目依托于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购置。项目原辅材料为纸皮、木薯淀粉、交联剂、烧碱、硼砂、环保大豆油墨、色粉、纸张复合膜，主要生产设备为高速全自动糊盒机、裱纸机、全自动立式OPP复膜机、印刷机、平压压痕切线机、水印机、见坑机、切纸机、搅拌机等设备。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年工作时间约为300天，一天两班制。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440229-04-01-61558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315t/a、VOCs：0.009t/a。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灌溉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淀粉胶配置产生的少量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用中加强维修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0dB（A），夜间低于50dB（A）。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废油墨盒、危险包装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委托当地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油墨盒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